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6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宗彥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113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審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宗彥（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尚有黃丰駿、暱稱「泰銖」等人未到案，渠等均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滅證之虞。另被告前有多次詐欺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為本案詐欺犯行，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5日予以羈押。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新北地院於113年9月18日訊問後，認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審酌本案業已調查證據完畢且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判，兼衡被告於訊問程序時所表示之意見，及被告經羈押相當時日，應當有所警惕等情，認被告若提出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具保金額，並限制住居於其住所即南投市○○路000巷00弄00號，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可

01 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未來程序之進行，否則仍
02 認具有羈押必要，而在被告提出上開保證金前，認前述羈押
03 原因、必要性依然存在，應自113年10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04 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自113年5月15日羈押至今日，已反省自
06 身過錯，惟解禁之後寄信回家，至今仍未與家人取得聯繫，
07 家中經濟亦有困難，故難以提出具保金額1萬元，且被告截
08 肢之義肢須進行保養，請求以定時定點向限制住居之住所管
09 轄派出所報到替代保證金1萬元等語。

10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11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2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13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14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15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6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
17 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
18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19 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
20 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
21 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
22 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23 項第7款、第10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具保乃
24 法院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時，以命被告提
25 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以替代羈押之手段，是法院
26 所指定之保證金額，須足以取代羈押處分，確保被告能到庭
27 接受審判及執行，而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應審酌被
28 告之身分、地位、職業、經濟能力、逃亡可能性、所造成法
29 益侵害、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因素為綜合考量，要非純以被
30 告個人經濟負擔能力，為決定保證金額多寡之標準。

31 四、經查：

01 (一)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且依卷附事證，堪認被告涉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除本
04 案外，先前已有數次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可
05 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基
06 此，新北地院原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07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3年7月5日起予以
08 羈押，核無不合。惟新北地院嗣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前之11
09 3年9月18日訊問被告後，考量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但本
10 案業已調查證據完畢且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
11 判，兼衡被告於訊問程序時所表示之意見，及被告經羈押相
12 當時日，應當有所警惕等情，認被告若提出1萬元之具保金
13 額，並限制住居於前開住所，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
14 力及拘束力，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未來程序之進
15 行，於113年10月1日裁定被告提出1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
16 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上開住所，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
17 間自113年10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已詳予敘明酌定具保金
18 額之具體理由，並無濫用裁量、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自難
19 認該具保金額之酌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請求以定時定點向限制住居之住所管轄派出所
21 報到替代保證金1萬元云云，然被告於113年9月18日訊問時
22 已陳明交保金額由法院審酌等語，並未表示經濟有何困難之
23 處，而其義肢是否須進行保養，亦與具保與否、具保金額高
24 低之判斷無涉，尚難單憑被告此部分主張，逕認原審酌定之
25 具保金額有不當之處。是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三)至新北地院雖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包含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8 項第2款所定勾串共犯、滅證之虞，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
29 1項第2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應依據
30 事實，客觀認定，足認確有如此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
31 之，非漫無限制任由法官自由裁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卷內既無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原裁定就此部分亦未具體指明認定之理由，逕以尚有詐欺集團上游未到案一情，推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之事實，即未盡周妥，然因不影響本案裁定之結果，即無撤銷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綦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